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学习题指南

王光 孟繁超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学习题指南

王光 孟繁超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72,000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ISBN 7—206—01401--1

D·408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1)
第二部分 提要及习题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16)
1. 提要	(16)
2. 习题	(18)
3. 答案	(2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35)
1. 提要	(35)
2. 习题	(39)
3. 答案	(67)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87)
1. 提要	(87)
2. 习题	(90)
3. 答案	(129)
第四编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	(152)
1. 提要	(152)
2. 习题	(175)
3. 答案	(210)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41)
1. 提要	(241)
2. 习题	(247)
3. 答案	(256)

第三部分 综合自测题	(264)
综合自测题(A)、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64)
综合自测题(B)、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78)
综合自测题(C)、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91)
第四部分 试题选编	(304)
一九八六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试		
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304)
一九八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试		
卷、答案及评分标准	(318)
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答案及评分标准	(339)
一九八九年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吉林		
省试点经济法律、法规试卷	(357)
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经济法学试题	(379)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为了多出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必考课程之一。经济法具有新、专、广等特点。经济法的研究工作，在我国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式开始的，其时间不过十多年，但其发展的速度比较快。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颁布了大量的新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所以不同版本的经济法书籍，其内容也不尽一致。经济法学的自学考试教材恰好反映了这一特点，1990年1月出版了第一版，1991年2月就出版了第二版，到1991年8月第二版第2次印刷时，已对该书的某些章节作了两次补充和修改（如对税法和商标法的某些问题），使其日臻完善，以反映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经济法是由众多的部门经济法组成的，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且会涉及到许多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如会计法、计量法、金融法等，涉及到不同专业的基础知识。经济法的这些特点，给考生的学习和考试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所以每个考生都在关心如何能顺利地通过这一门考试，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之一。

本书的编写是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杨紫煊、徐杰主编的《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其习题范围不超出这两本书的要求。在全书设计上以《经济法学》体系为主，分编出题，并附答案，在习题的形式和内容上，力求接近和体现全国高等教育经济法自学考试的题型和

要求，注意培养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提高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最后附有综合自测题和全国经济法考试试题，目的是要检验一下考生的实际水平，并使考生熟悉试题的组题方式，做到心中有数，应付自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一种以个人自学为主，社会助学为辅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教育形式，所以对考生的自学能力要求比较高，这就要求考生要正确处理教材、大纲和复习资料之间的关系，要熟悉各种考试题型的要求，掌握学习的方法，做到全面理解、重点掌握、融会贯通，以不变应万变，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下面仅就我们学习、考试和授课中的体会谈几点参考意见：

1、关于教材、大纲和复习资料的关系。考生在学习过程中，要首先全面阅读教材，对教材所讲授的内容要真正理解，不要只读所谓重点章节，希望走捷径，这是不可取的；其次要仔细研读大纲，尤其是大纲每一章开头的自学的目的和要求，要认真推敲，找出重点。大纲每一章所写的内容，应该说是教材中精华的提炼，包含着一些试题的要点（如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的答案要点），大纲的内容比较简炼，便于我们掌握这门课的全部内容。这里需要提醒考生注意，阅读大纲要阅读新大纲，即1991年8月北京大学出版的由杨紫煊、徐杰编写的《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考生要不断地自我测试，从不同角度设计不同的题型，以提高应试能力和水平。

2、关于考试题型及学习、答题时应注意的问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试题大多采用标准化试题，经济法学也不例外，标准化试题的特点是试题类型全，题量大；分数分散，覆盖面广；客观性试题多，主观性试题少；理解性记忆题多，

机械性记忆题少。这样的试题要求考生要熟练地掌握经济法学的内容，熟中生巧，运用自如，对试题要逐字逐句地推敲，不得有半点马虎，有时一字之差，会得出两种结论。标准化试题也有一些考记忆功夫的试题，如果遇到这种试题觉得无法回答时，也不要放弃，要注意结合所学的知识和法律意识来进行回答，能争一分是一分，有时一分的得失，会关系到能否顺利地通过自学考试。同时，考生在应考时，应保持良好的竞技状态，为临场发挥打下良好的基础。答题时，先回答自己认为比较容易的和熟练的题，后做难题，因为越是认为比较容易的和熟练的题，越是容易出错，切不可掉以轻心，大意失荆州。还要注意掌握时间，要留有检查试卷的时间。

经济法自学考试的题型主要有：名词解释题、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每一种题型都有一些基本特点，在学习和答题时，应抓住其特点，力求总结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求得事半功倍。下面结合各类题型谈谈学习和答题时需要掌握的要领：

(1) 名词解释题：这类题型要求考生在答题时应指出题中所列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例如：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学涉及到的概念很多，有法律专业的概念（如经济职权、标的、金融法等），也有许多其他相关专业的概念（如会计、标准、价格体系等）。在学习概念时，要重点掌握法律专业的概念和与经济法联系较为密切的概念，尤其是法律、法规予以直接定义的概念，如：产品质量、计量检定、外资企业等，这类概念要引起重视。另外，对概念也要做理解性记忆，如：要约和经济权利，首先应当知道要约是一种建议，经济权利是一种资格，然后再结

合实际情况去记忆要约是由谁向谁提出的建议，经济权利是以作为和不作为为内容的一种资格，作为和不作为的主体又分为两种情况。这样才比较容易记忆。回答名词解释题时，还要注意使用法言法语，不要用大白话，所以在日常的学习过程中，要训练自己使用法言法语。

(2) 填空题：这类题型是在一段文字中留下某些空白，请考生把正确的内容填入横线内。其特点是空内所填内容必须是没有争议的，标准答案只有一个，因此，这类题多出在法律和法规的条文中。这是考查考生记忆功能的题，在学习中，要注意书中所引用的法条，推敲可能出空的内容，如：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_____，雇工_____以上的_____的经济组织。其中空掉“私人所有、八人、营利性”等词。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_____，明确相互_____关系的协议。其中空掉“经济目的”和“权利义务”等词。同时要注意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和生效日期、一些数字以及百分比的规定。如：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应填：1988、4、13、七、1988、8、1。对欠税者，除由主管税务机关限期补缴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____的滞纳金。应填：5‰。属于一般价格违法行为的，处以____元以下的罚款。应填200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____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应填：30。

(3) 判断题：这类题是给出一个完整的句子要求考生判断句子所表达的内容是否正确，或对或错。如：“私营企业对企业债务均负无限责任”。“所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约

定合营期限”。这两句话的内容都是错误的。回答判断题时，要以考生平时对经济法学知识有准确和全面的理解为前提，要逐字斟酌，有些错题的行文和正确的内容只有一字之差，稍一马虎，就可能出错，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一定具有法人资格。”此句表述错误，如果把合资变为合作，做一字改动，表述即为正确，所以这就要求考生平时要多做练习。判断题一般只要求在所要判断的题后划×或√号即可，那么，考生在平时练习时，不仅要做到知其然，更要做到知其所以然，如果判断为错，要知道错在哪里。比如：前面我们提到的“私营企业对企业债务均负无限责任”。这道题错在私营企业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负的是有限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可按不同的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所以说“所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约定合营期限”是错误的。

(4) 选择题：这类题是在题中以空白的形式提问，然后给出几个答案，由考生在所提供的答案中选择认为正确的答案，并将其字母符号填入括号内。选择题的出题方式很灵活，可以是单项选择，即所提供的答案只有一个正确的，也可以是多项选择，即所提供的答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或者全部是正确的，也可以是所提供的答案没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题有时以一句话来提问，有时以一个小案例来提问，在多项选择题中，考生要将全部正确答案选出才能得分，多选或少选一项均不能得分，在有些多项选择题中，不但要将正确的答案选出，而且还要将答案的先后顺序选对，否则也不能得分。例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A)

() ()。

- A、职工代表大会
- B、管理委员会
- C、各职能部门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D)

(B) (C) ()。

- A、有担保的债权
- B、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C、破产债权
- D、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商标局接受一批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应依法驳回(A)

(B) (C) (D) (E) 的商标注册申请。

- A、蚕丝牌丝袜
- B、防雨牌雨衣
- C、锐利牌剪刀
- D、伦敦牌照像机
- E、长寿牌香烟

选择题的出题范围比较广，而且难度较大，要求考生思路开阔，思维敏捷，对书中所讲授的有关主体的范围、列举的条件和事项、数字、百分比、禁止性规定、保护措施、违法行为的种类、法律责任的形式和法律原则等一系列问题要有准确的理解和记忆。

(5) 简答题：这类题只要求考生针对题目作纲要式的回答，即题中所涉及的要点全部答上即可，不要求展开、论述。例如：

简答设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5、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6、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论述题：这类题实际上是一篇小论文，既要有要点，又要有论述。论述题是测验考生对经济法理论的理解，以及分析问题和论证问题的能力，考生在回答要点的基础上，运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结合实际进行论述、发挥，答题内容的多少，取决于分值的高低，分值高则应详细论述，尽量多答。但切忌乱发挥，搞不好会言多有误，适得其反。

(7) 案例分析题：案例有大案例和小案例之分，小案例的情节比较简单，可出在判断题和选择题中，请考生判断对错或选择正确答案。案例分析题指的是大案例的分析，大案例的情节比较复杂，内容较长，答题的难度较大。这类题是法律专业考试所特有的题型，是对考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进行实际操作能力的考核，要求考生不仅要全面掌握法律知识，而且还会综合运用法律知识。

案例分析题的出题形式也很多，有的是只给出案情，请考生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认定和处理；有的是在叙述案情的同时，给出处理结果，请考生分析是否正确；有的是就给出的案情提出几个具体问题，请考生回答。考生一定很关心案例分析题可能会出在哪几章，《经济法学》这本书共讲授了二十

七章的内容，其中有许多章节可以出案例分析题。但其中专利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等章节出案例分析题的可能性比较大，尤其是经济合同法这一章极有可能出案例分析题，因为在经济合同的案例中，可以涉及到有关税法、金融法、产品责任法、价格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章节的内容，所以这里只重点讲解经济合同案例的分析方法。

考生在回答经济合同案例分析题时，首先要熟悉案例的内容，搞清楚经济合同的主体是谁，标的是什么，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哪些，经济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其次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合同是否成立，是否有效。分析经济合同是否成立，主要是看订立经济合同的两个步骤—要约和承诺是否完成，经济合同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依法应当履行审批手续或者应当办理公证或者鉴证的经济合同，是否办理了这些手续。分析经济合同是否有效，主要是看主体是否合格（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应当是法人），标的是否违法，合同中有关质量、数量、价格和违约金等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指令性计划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是否超越其经营范围，代理人是否超越代理权限，合同的内容是否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如购销假烟、假酒等）。无论是认定经济合同有效还是无效，都要讲出事实和理由，找出法律根据。如：确认经济合同无效，要写明“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认定该经济合同无效”。最后再依法对合同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是有效的经济合同，要注意审查是否有违约行为存在，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是否有财产损失，是否存在不可抗力，是否有变更和解除的情况，

合同是否提供了担保，合同的条款是否齐全，表述是否明确，有无矛盾，当事人对合同的处理有什么要求。审查清楚后要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如《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关于定金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关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第三十五条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的规定等等），确立责任的归属以及承担责任的具体方式。如果是无效经济合同，应区分是全部无效经济合同，还是部分无效经济合同，然后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责任的归属以及承担责任的方式。我们这里所谈的经济合同案例分析方法，是从整体上作概括性说明，单就某一具体的经济合同案例而言，并不一定需要这么复杂的分析过程，所以考生要灵活运用。

案例分析示例一：

某洗染店通过关系搞到一批进口旧衣服，高价倒卖给某商店，某商店一次性付货款三分之二，其余部分一直不付。为此，双方发生纠纷，问：该合同是什么性质的合同？为什么？应如何处理？

答案要点：

1、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该合同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是无效的经济合同。因为洗染店销售服装超越了其经营范围，并且还高价倒卖给某商店。进口旧衣服，违反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某商店明知对方违法销售此物，还与之签订合同，故是双方的行为违法。

2、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违反国家利益或社

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应追缴商店已取得的旧衣服和未支付的三分之一货款，追缴洗染店已取得的三分之二货款，收归国库所有。

案例分析示例二：

甲厂向厂乙订购特制大型设备一套，价款 20 万元，约定当年 10 月底交货，如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法偿付违约金，后因乙厂经营管理不善，到期无法交货，造成甲厂实际损失 1 万元。为此，甲厂要求乙厂最低给付 10% 的违约金，乙厂则说最多不能超过货款 5%。谁的要求合法？为什么？甲厂除要求按上述比例取得违约金外，还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1 万元。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案要点：

1、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有效，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乙厂不能按期交货应负违约责任。甲厂的要求合法，甲厂订购的设备属于专用产品，经济合同法规定，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供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30%，甲厂要求乙厂最低给付 10% 的违约金是合法的。2、甲厂在按上述比例获得违约金后，继续要求乙厂支付赔偿金 1 万元是不合法的。因为《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甲厂获得的 20 万元的 10% 违约金为 2 万元，已超过了其实际损失 1 万元，不应再要求支付赔偿金。

案例分析示例三：

某县钻机厂与某省物资部门签订了一项产供销合同。合同约定钻机厂在一年内分两次向物资部门供应打井钻机 50 台，每台价格 4.8 万元，合计 240 万元。9 月，钻机厂第一批供货 35 台，物资部门即付 32.5 台的款，欠付 2.5 台的款。余下 15 台物资部门因资金周转困难，要求延期供货。对此，双方达成了延期供货协议：“钻机厂在次年第一季度将钻机发完，物资部门即付清全部货款。”钻机厂遵照协议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如数发货，但物资部门却拒不付款，造成纠纷。于是，钻机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调查查明：此项合同是物资部门为执行省上级机关的指令性计划而签订的。此计划在制定时因调查研究不够，本身与实际情况不符，后上级对计划作了修改，结果使打井钻机由畅销货变成滞销货。因此，物资部门拒付货款。问：

- 1、合同是否有效？
- 2、谁是违约方？
- 3、应该由谁承担违约责任？
- 4、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要点：

1、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该合同是按照省上级机关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签订的，所以合法有效。

2、物资部门拒不支付所欠货款，属于违约行为，是违约一方当事人。

3、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此案应由物资部门的省级上级机关承担违约责任，物资部门应向钻机厂支付所欠 17.5 台钻机的货款及利息，然后再由物资部门的省上级机关负责处理。

3、关于学习方法的问题：

要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有一个得当的学习方法是很重要的，但每个人的学习方法也各有不同。在这里，我们根据经济法学专业的特点向考生介绍几种学习方法，仅供参考：

(1) 列表法 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不断地归纳和提炼学习的重点，用纲目的形式绘成图表，使所学知识一目了然，既反映了经济法学知识的逻辑结构，又便于记忆，作图表要详略得当、简明易懂。例如为了掌握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所列表如下：